

台灣電力公司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地 點：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

主 席：朱總經理文成

記錄：王怡璇

出席人員：林副總經理宏遠（副召集人）、王委員綽光（外聘）、梁委員鐵民（董事會檢核室）、李委員玉村（秘書處）、張廷杼代（人力資源處）、劉委員奇宗（發電處）、李委員河樟（供電處）、陳銘樹代（業務處）、王崑能代（材料處）、林委員德福（核能發電處）、張委員明杰（會計處）、陳委員蒼賢（營建處）、陳龍代（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鍾委員家富（輸變電工程處）、胡委員大民（法律事務室）、蔣委員鴻榮（政風處）

列席人員：核能發電處王副處長仲賢及政風處人員

請假人員：杜委員玉振、胡委員國康

一、主席致詞

前些日子公司發生變壓器驗收弊案，少數同仁被檢調偵辦起訴，期間並遭媒體嚴厲批判，指稱弊端叢生，影響公司形象甚鉅，在痛定思痛之餘，提出以下幾點策進意見供各委員參考。

（一）切實依法辦理採購案件，避免觸法

採購案件最容易引起大眾詬病，本公司採購金額都很龐大，每年高達二、三仟億元，採購人員更應注意要切實依法行政，不可輕忽或便宜行事，以免觸犯相關法令，傷害公司形象。

（二）廉政宣導仍應持續精進

政風處針對廠商辦理委外清廉度民意調查，其中台電公司員工清廉度獲高度肯定，顯示本公司絕大多數同仁均確實遵守法令，值得我們感到欣

慰與驕傲，但是仍應持續精進，全面落實廉政宣導，以期弊絕風清。

(三)加強廉政弊失風險評估管控，有效防制貪瀆弊端發生

加強廉政弊失風險評估管控，防止貪瀆案件發生，應注重事前預防，各級主管應經常對所屬同仁耳提面命，並多加注意經手業務有無異常現象，讓同仁能知所警惕。

(四)遵守和廠商互動規範，提昇本公司清廉形象

除依據經濟部頒發之廉政倫理規範外，本公司也訂有「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對於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分際也清楚條列。基本上在工作場所以外，應避免與廠商同時出現，方能完全免除外界異樣眼光，也能避免被有心人拍照，而做不實誇大渲染。

(五)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並加強督導考核所屬

當然各級主管也應以身作則，作為所屬同仁表率，上樑不正下樑歪，若上級主管能謹守本分，則屬員也都能予以效仿，營造單位優良風氣。

最後希望本公司未來成績能持續進步，不要再有任何事故發生，也請我們各級主管對同仁平常生活多多照顧，讓同仁訴求有宣洩的管道，一方面可以了解同仁困難之處，予以協助；另一方面，有溝通管道可以避免爆料，以維持本公司優良政風，確保公司經營，再次感謝各位參與。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政風處報告「本公司 102 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略）

主席裁示：洽悉。

四、核能發電處王副處長仲賢專題報告「核能發電處政風預防工作推動概況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五、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請各單位加強向員工及廠商宣導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及第 5 條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受賄罪內容，以避免觸法。

辦法：

1. 請各單位運用各種機會向員工及廠商解说不違背職務之行賄罪、受賄罪相關內容，督促廠商不得行賄，提醒同仁拒絕受賄，避免雙方均受害。
2. 由政風處研編相關案例分析資料，提供各單位宣導運用。

決議：

1. 照案通過。(各單位)
2. 委外民意調查顯示，仍有四成以上廠商不知道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請政風處通函各單位運用開工說明會等時機適時向廠商宣導，並提醒同仁拒絕受賄，避免受罰。

(二) 提案二

案由：建請強化廉政預警作為，有效防範違失發生。

辦法：

1. 請各單位持續貫徹落實本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發現員工涉有缺失，及時導正，以期建構員工和廠商優質互動關係。
2. 積極發掘單位易滋廉政風險業務或人員，如有違失之虞，即時簽陳主管，機先採取預警防範措施，並落實推動執行。
3. 請各政風部門向單位(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管理者)協調申請帳號，以便進入該專區，瞭解與本單位相關之警示案件資訊，視個案需要妥擬預防措施，防範違失發生。
4. 政風處適時蒐集警示案件或依照上級政風機構交辦案件，通知採購單位啟動預警機制，研擬有效預防作為，落實推動辦理，防範違失發生。

決議：

1. 照案通過。(各單位)
2. 工程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所提列之各機關採購資訊案件，請政風處適時擷取重點案件提供採購單位參考預警，以提升各經辦單位工作警覺，並防範違失發生，另相關資訊之傳遞應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政風處)

(三) 提案三

案由：請加強宣導同仁杜絕廠商邀宴，端正單位清廉風氣。

辦法：

1. 請各單位落實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本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使同仁有切身關係之體悟，確實導正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之不良風氣。
2. 另加強宣導有關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之相關規定。
3. 政風處適時編撰案例宣導資料，提供各單位同仁參考借鏡。
4. 於台電網路學院政風法務系列課程，設有「廠商邀宴應酬之處理」等相關廉政課程，請各單位同仁自行上網修習。
5. 發現同仁有違反相關規定情形，視案情嚴格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決議：照案通過。(各單位)

七、意見交流暨討論決議

(一)材料處日前研討訂定本公司「現場評鑑及中間檢查人員差旅相關注意事項」，有關交通、用餐、住宿事項，除重申本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外，於交通部分特別明定，目的地位處偏僻且公共交通工具難以到達，確有廠商提供交通工具必要者，應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至最近之車站集合搭乘，相關規定應確實遵循。(各單位)

(二)有關本公司同仁兼任台汽電公司、澳洲班卡拉銷售公司公股代表，

致生其關係人與本公司交易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一事，仍請政風處持續向上級溝通協調，積極爭取合法、合理有利公司之解決方案。（政風處）

(三)有關核火工程處及輸變電工程處所屬工程單位是否為分支機構之認定，仍請政風處密切注意後續發展。（政風處）

(四)本公司同仁依法應財產申報人員眾多，為免同仁因疏失漏報財產資料而受裁罰，請政風處持續加強宣導。（政風處）

(五)檢察官及調查官與電力事業工程師之間對於法律案件之思維模式難免不同，本公司同仁遇案應訊時，應耐心與檢調人員溝通、闡述事實，倘案情涉及專業性領域時，儘量以淺明直白內容向檢調說明，避免因誤解而影響案情不利發展；另外，遇有媒體批露本公司業務運作時，應耐心回應外界質疑，避免使用反面否定語句，以免激發對立，反而造成不利影響。（各單位）

(六)請各單位參照本公司「現階段加強廉政宣導實施計畫」規定，持續落實宣導至基層同仁。（各單位、政風處）

(七)最近這段期間，社會大眾對國營事業廉政作為非常關注，動輒以放大鏡檢視，尤其大眾媒體狗仔善於捕風捉影，在此氛圍下，各級主管應更加注意己身操守並謹言慎行。（各單位）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廉政工作實際上也就是廉政風險管理工作，必須要靠各單位所有同仁共同協力配合才能把廉政工作做好，而廉政工作面向極廣，關係企業形象，也會影響公司的經營發展，如何有效落實廉政工作，成為公司進步的助力，則有賴各位主管和政風處共同努力。

十、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